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12N49878426X2026280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江西成通药业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一、采购合同文本	1
二、中标通知书	13
三、开标一览表	14
四、报价明细表	16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34
六、售后服务承诺	52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59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一、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全称）：北海市中医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江西成通药业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供货范围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分标1）；

2. 供货内容及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3. 供货期：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使用完为止；

4. 交付时间及地点：北海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5. 合同标的及价格：

（1）中标费率为：98 %

（2）中标单价=中标费率报价*上限单价，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上限单价	单价中标价
1	详见合同附件	详见合同附件	详见合同附件	详见合同附件	详见合同附件	详见合同附件

6. 合同单价金额包括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详见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中药饮片供应配送服务，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价款。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药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要求，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2. 乙方应为合法的药品供应商，且具备法定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乙方应确保在供货期限内，乙方的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证书等资质证照合法有效，如遇乙方上述证书换发，应在证书换发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材料。
3. 乙方确保其每次交付给甲方的药品不存在发霉、生虫、出油等情形，如在乙方交付药品（中标供应商承诺时间）出现发霉、生虫、出油等情形的，乙方有义务无条件为甲方退换。
4.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药品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且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技术参数等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交付的药品，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药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药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药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药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药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药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6.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保证药品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2. 乙方保证以符合 GSP 规范及药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并就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导致货品损坏或变质等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

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配送的全部药品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药品的运输方式：不限

5. 乙方负责药品运输及相关费用，药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药品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药品安全无损地运抵并搬卸至交货地点。

6. 全部药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药品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药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供货，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般用药务必在3日内，紧急用药在24小时内按采购人发出的需求供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最新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为准。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药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药品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药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药品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药品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药品，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药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药品

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药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药品属于进口药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药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药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进行初步到货清点、验收。未经甲方清点、验收的药品乙方，甲方有权拒绝进行药品验收。

5. 乙方需负责药品的运输和必要的培训。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药品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药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交付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药品储存、包装标准等将药品按时发运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供货的药品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中选品种，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8.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10.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1. 药品到货验收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药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药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叁日，逾期视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

双方签署药品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12. 甲、乙双方对药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需要通过检测/鉴定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的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鉴定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伍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药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 根据规定或因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药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约定、规范、文件、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

2. 库存有效期：不能少于1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配送到家范围：向海大道以西的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两个主城区范围（不含涠洲岛、福成镇）。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价款的10%，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每批次验收合格后，甲方和乙方签订验收报告，双方根据实际验收合格的品种及数量进行结算并签署结算清单，乙方根据结算清单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对应货款。

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

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2. 若因药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承诺以现金形式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乙方供货符合质量验收的标准，但是在收货的当天，药品的剩余有效期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3点的约定，甲方在收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有权要求乙方对这类中选品种作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
 4. 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发生甲方退货情形时，由于退货产生的退货货款，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即时向其归还该货款，也可将此货款冲抵下一次供货产生的货款。甲方尚未支付退货中选品种货款的，甲方不承担继续支付的责任。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药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药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药品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第十三条 药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应当一并附于药品内。
3. 乙方应当在药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或未按甲方要求发运的，甲方有权拒绝接货。
4. 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药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四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药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药品验收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药品进行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与之相关检查、检验的结果应随药品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药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乙方未到场的，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药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药品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药品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药品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

2. 乙方提供的药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药品的权利，或者将该药品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药品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药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

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药品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药品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 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迟延履行金，但迟延履行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药品核心部件导致药品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药品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如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 的违约金。

9.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违约金。

10.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11.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12.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3.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药品,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药品质量进行鉴定。药品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药品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履行地点为: 北海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药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二十一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第二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约定的“日”如无特殊说明的，均为“日历日”。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北海市中医医院 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章）江西成通药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新建路一号	单位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药都科技产业园医药区兴业路 98 号（自主承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7558982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88262213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西樟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15258920800011654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MACA4H700G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31200

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西成通药业有限公司：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北海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BHZC2026-G1-990072-GXT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分标1的中标供应商。中标费率为98%。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

地址：北海市新建路一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779-2029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京路49号桂成花园B座1602号

联系方式：陆珍花、奉云、农英民，0779-2026225、0771-55901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珍花、奉云、农英民

电 话：0779-2026225、0771-5590176



三、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6-G1-990072-GXTZ 分标：标项 1

投标人名称：江西成通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期限	备注
1	北海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使用完为止。	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费率报价(%)： <u>98%</u>				
1. 投标人应针对所有饮片进行统一费率报价，投标报价的费率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费率报价} \leq 100\%$ ，费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的，按将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就《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详见附件）中的所有货物在《投标报价明细表》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报价，即 $\text{投标费率报价} \times \text{上限单价}$ 作为单价报价，中药饮片报价单序号必须与招标品种目录序号一致，不得增加、删除行或列，不允许选择性报价或漏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所有投标人必须就以上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以中药饮片目录投标费率作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4. 合同履行6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家目表原则上不允许变动。6个月后价格随行就市，如遇药材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中标人应当主动及时报告采购人且不得有故意抬高市场价格的行为。采购人和中标人进行市场调查后，采购人认为确需调整单价的，可以重新确定单价，并按确定后的单价进行后续所供货物的价款结算。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5. 投标报价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设备耗材、维护设备相关费用、水电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包含产品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				

后服务、税金、利息、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6.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将部分饮片归为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人则按国家政策要求采购该部分饮片。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合同总金额按对应分标预算为基数，最终结算金额以某药品实际发生采购量×某药品中标单价为准。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需求所列的清单进行报价，所报单价不能高于上限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8. 中药饮片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郭建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江西威通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四、报价明细表

五、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6-G1-990072-GXTZ 分标：标项 1

投标人名称：江西成通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附表：《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

注：投标人各项药品的投标费率报价要符合市场价格，不能恶意报低价或虚高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药品品名	参考执行标准	单位	采购单项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1	炒酸枣仁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464	1434.72
2	猫爪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00	490
3	生龙骨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 规范 -2007 年版	Kg	804	787.92
4	蜜款冬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088	1066.24
5	煅龙骨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69	459.62
6	蜜远志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44	533.12
7	砂仁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20	411.6
8	射干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84.8	279.104
9	甘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3.84	82.1632
10	黄连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92	776.16
11	防风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48.4	145.432
12	全蝎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892	3814.16
13	川贝母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300	7154
14	燀桃仁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62.4	159.152

序号	药品品名	参考执行标准	单位	采购单项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15	醋五味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56	152.88
16	燀苦杏仁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0.44	88.6312
17	石菖蒲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87.92	184.1616
18	淫羊藿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0	343
19	盐菟丝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6.8	85.064
20	前胡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40.0832	235.281536
21	山慈菇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470	1440.6
22	柏子仁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35	328.3
23	赤芍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06.4	104.272
24	枳实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05.6	103.488
25	熟地黄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9.6	68.208
26	马勃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916	1877.68
27	红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13.3	503.034
28	酒大黄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8.8	87.024
29	醋香附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1.6	50.568
30	煅牡蛎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9.6	19.208
31	梔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6	84.28
32	生水蛭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34.4	3463.712
33	炒紫苏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5.6	74.088
34	煅龙齿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025	1004.5
35	珍珠母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9.6	19.208
36	炒牛蒡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4	62.72
37	火麻仁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0	49

序号	药品品名	参考执行标准	单位	采购单项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38	醋乳香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54	150.92
39	大枣（红枣）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7.6	46.648
40	生牡蛎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9.6	19.208
41	薄荷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2	31.36
42	蜜麻黄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5	44.1
43	酒女贞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4.48	23.9904
44	龙胆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30	225.4
45	槟榔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5	53.9
46	郁李仁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62.504	257.25392
47	天竺黄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80	568.4
48	磁石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6	15.68
49	炒栀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5	73.5
50	肉豆蔻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43	140.14
51	麻黄根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0	68.6
52	香薷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2	31.36
53	海马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9200	18816
54	合欢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56	250.88
55	昆布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7.008	65.66784
56	炮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7	75.46
57	麻黄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2	50.96
58	炒苍耳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4	33.32
59	青蒿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	19.6
60	草豆蔻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0	78.4

序号	药品品名	参考执行标准	单位	采购单项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61	淡豆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2	31.36
62	枯矾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6	35.28
63	高良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9	48.02
64	丝瓜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	34.3
65	蚕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6	35.28
66	刺五加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1	40.18
67	萆薢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2	80.36
68	生首乌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1	69.58
69	青箱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49.6	146.608
70	升麻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80	176.4
71	炒瓜蒌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2.816	90.95968
72	胡黄连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60	744.8
73	通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00	392
74	龙血竭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 规范 -2007 年版	Kg	1032	1011.36
75	羌活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74.64	465.1472
76	蜜紫菀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33.6	228.928
77	桑螵蛸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586	1554.28
78	醋没药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21.2	216.776
79	茜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87.07	477.3286
80	厚朴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44	141.12
81	罗汉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只	2.7	2.646
82	地龙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52	540.96

序号	药品品名	参考执行标准	单位	采购单项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83	海螵蛸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38.4	135.632
84	石膏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7.5	17.15
85	细辛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30	813.4
86	炒鸡内金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7	46.06
87	炒莱菔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4	43.12
88	归尾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84	180.32
89	麸炒白术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17.52	311.1696
90	柴胡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19.6	313.208
91	蝉蜕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00	1960
92	醋延胡索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36.4	329.672
93	黄芩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12	109.76
94	天麻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67.2	359.856
95	麸炒苍术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22	217.56
96	盐续断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5	83.3
97	生大黄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0	68.6
98	五倍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06	103.88
99	炒白扁豆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7.68	46.7264
100	白头翁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85	377.3
101	三七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99.2	293.216
102	木香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0	58.8
103	干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1.2032	59.979136
104	沉香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60	548.8
105	盐巴戟天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80	176.4

序号	药品品名	参考执行标准	单位	采购单项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106	芡实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1	69.58
107	莲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4	72.52
108	桑白皮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8	66.64
109	吴茱萸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12	109.76
110	白前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28	125.44
111	天冬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26.96	124.4208
112	黑顺片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0	196
113	鱼腥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8.8	28.224
114	土茯苓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6	64.68
115	皂角刺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09.7	107.506
116	浮小麦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8.08	27.5184
117	墨旱莲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8.4	37.632
118	薤白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6	94.08
119	蜂房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780	1744.4
120	鸡血藤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6.88	26.3424
121	姜黄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3.1	52.038
122	土鳖虫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38	233.24
123	醋莪术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4	43.12
124	苏木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4	33.32
125	地肤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0	39.2
126	玉竹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4.11	72.6278
127	白芥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9.6	29.008
128	防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0	343

序号	药品品名	参考执行标准	单位	采购单项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129	首乌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0	58.8
130	乌梢蛇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292	1266.16
131	鹿角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65	161.7
132	草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0	78.4
133	龙眼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05	102.9
134	甜叶菊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12	109.76
135	蛇床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2	60.76
136	山豆根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42	531.16
137	琥珀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20	117.6
138	冰片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80	470.4
139	蔓荆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65.2	161.896
140	芒硝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1.04	40.2192
141	旋覆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40	137.2
142	锁阳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95	191.1
143	广金钱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2	31.36
144	盐车前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0	88.2
145	蕲蛇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968	3888.64
146	益智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0	78.4
147	桑寄生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3.8	23.324
148	橘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75	465.5
149	生五灵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90	186.2
150	蜂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20	117.6
151	半枝莲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1	40.18

序号	药品品名	参考执行标准	单位	采购单项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152	血余炭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8.4	96.432
153	平贝母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92.416	286.56768
154	蒺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2	70.56
155	海龙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844.8	2787.904
156	大青叶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4	33.32
157	灯心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88	282.24
158	桑叶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4	23.52
159	地榆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0	49
160	车前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3	42.14
161	西青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9	57.82
162	石决明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3.6	32.928
163	千斤拔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8	96.04
164	木蝴蝶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6	94.08
165	川楝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	19.6
166	降香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48	439.04
167	艾叶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	34.3
168	地榆炭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7	65.66
169	枇杷叶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8	17.64
170	石韦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3	61.74
171	仙茅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40	235.2
172	青皮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6.4	35.672
173	藁本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99	195.02
174	垂盆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4.8	43.904

序号	药品品名	参考执行标准	单位	采购单项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175	小罗伞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9.6	87.808
176	两面针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5	53.9
177	谷芽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8	17.64
178	青天葵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85	377.3
179	狗脊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7	85.26
180	滑石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6	15.68
181	炒王不留行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6	35.28
182	绞股蓝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	34.3
183	葶苈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	34.3
184	银柴胡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0	343
185	粉萆解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4	43.12
186	檀香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00	784
187	伸筋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5	24.5
188	篇蓄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5.2	24.696
189	侧柏叶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5	14.7
190	公丁香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50	147
191	茺蔚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9	87.22
192	核桃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16	113.68
193	虎杖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3	22.54
194	煅瓦楞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2	11.76
195	冬瓜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5	44.1
196	败酱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8	27.44
197	玄明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4.4	14.112

序号	药品品名	参考执行标准	单位	采购单项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198	大腹皮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0	29.4
199	大罗伞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1.6	40.768
200	白薇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02	99.96
201	甘松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0	196
202	生小茴香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5	44.1
203	天葵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63	159.74
204	海浮石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0	9.8
205	骨碎补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0	78.4
206	大驳骨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	34.3
207	钟乳石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4	19.992
208	栀子炭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16	113.68
209	葛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2	50.96
210	茯苓皮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2	21.56
211	荔枝核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4.8	43.904
212	硼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7	16.66
213	樟脑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70.2	166.796
214	赤石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4	23.52
215	穿破石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	19.6
216	紫石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	19.6
217	蒲黄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12	109.76
218	小驳骨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8	27.44
219	密蒙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0	68.6
220	谷精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8	86.24

序号	药品品名	参考执行标准	单位	采购单项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221	鹿茸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204.8	6080.704
222	人中白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32	129.36
223	藕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	34.3
224	鹅不食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0	49
225	宽筋藤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5	24.5
226	山柰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00	98
227	韭菜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8	96.04
228	青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6	45.08
229	生麦芽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5	14.7
230	小蓟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5	44.1
231	大血藤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2	21.56
232	代赭石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2	11.76
233	浮萍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	34.3
234	红曲米	山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2 年版	Kg	41	40.18
235	海桐皮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	19.6
236	九龙藤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	19.6
237	忍冬藤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6.8	16.464
238	诃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6	25.48
239	番泻叶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	34.3
240	毛冬青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4.8	34.104
241	咸水珍珠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8	66.64
242	田基黄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8	56.84

序号	药品品名	参考执行标准	单位	采购单项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243	玉米须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8	27.44
244	绵马贯众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4.72	34.0256
245	白矾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5	14.7
246	半边莲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6	54.88
247	海风藤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0	29.4
248	胡椒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4	92.12
249	石上柏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7.5	26.95
250	荆芥炭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0	58.8
251	楮实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4	62.72
252	秦皮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3	22.54
253	胡麻仁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4	23.52
254	豨莶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2	21.56
255	使君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2.4	41.552
256	黄药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1	20.58
257	石榴皮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	19.6
258	鹿衔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3	91.14
259	刘寄奴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6	45.08
260	石莲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3.2	42.336
261	煅金礞石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8.4	18.032
262	腊梅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60	156.8
263	侧柏炭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7	26.46
264	山楂炭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0	29.4
265	七叶莲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8	27.44

序号	药品品名	参考执行标准	单位	采购单项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266	寒水石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0	9.8
267	生莪术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8.4	37.632
268	枳椇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5	44.1
269	大蓟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6	35.28
270	急性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0	78.4
271	香加皮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8	37.24
272	香茅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8.8	28.224
273	木贼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2	31.36
274	三叉苦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2	11.76
275	胆矾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0	29.4
276	焦麦芽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336	19.92928
277	透骨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5	44.1
278	救必应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3	32.34
279	莲房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	19.6
280	自然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6	15.68
281	芦荟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7	36.26
282	花蕊石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	8.82
283	雷公藤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6	15.68
284	十大功劳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0	9.8
285	紫花地丁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8	47.04
286	西洋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43	826.14
287	僵蚕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82.8	375.144
288	知母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1.6	79.968

序号	药品品名	参考执行标准	单位	采购单项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289	蜈蚣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条	7	6.86
290	威灵仙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96	192.08
291	厚朴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8	47.04
292	猪苓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33	326.34
293	茯神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03.04	100.9792
294	百部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16	113.68
295	苦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5.76	54.6448
296	枳壳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2.56	51.5088
297	秦艽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96	192.08
298	瓜蒌皮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0	68.6
299	郁金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8	66.64
300	五指毛桃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80.88	177.2624
301	白豆蔻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21.2	216.776
302	北沙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9.6	87.808
303	岗梅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6	25.48
304	大枣（黑枣）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3	42.14
305	海金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75.2	367.696
306	葛根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1.28	30.6544
307	白花蛇舌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4	43.12
308	花椒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60	156.8
309	首乌藤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2.48	31.8304
310	广藿香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7.6	46.648
311	槐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4	82.32

序号	药品品名	参考执行标准	单位	采购单项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312	野菊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20.8	118.384
313	淡竹叶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	34.3
314	芦根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4	43.12
315	独活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0	68.6
316	徐长卿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21	118.58
317	茵陈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8	47.04
318	桑椹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8	47.04
319	炒蒲黄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58.04	154.8792
320	益母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3	22.54
321	紫苏梗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	34.3
322	艾绒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8	96.04
323	泽兰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8.4	18.032
324	三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0	39.2
325	补骨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8	47.04
326	素馨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440	1411.2
327	制草乌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20	313.6
328	白茅根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0	39.2
329	肉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1.2	89.376
330	板蓝根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2	70.56
331	玫瑰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30	127.4
332	路路通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	19.6
333	荷叶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2	31.36
334	橘红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2	31.36

序号	药品品名	参考执行标准	单位	采购单项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335	乌梅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0	49
336	鸡蛋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6	54.88
337	金樱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6	35.28
338	黑老虎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8	47.04
339	决明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3	32.34
340	赤小豆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2	41.16
341	川木通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5	44.1
342	紫苏叶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0.8	69.384
343	鸡骨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3	51.94
344	乌药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8	37.24
345	佩兰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5	24.5
346	胖大海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70	264.6
347	制马钱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80	176.4
348	木棉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5	24.5
349	制白附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80	176.4
350	橘核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0	39.2
351	灵芝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6	94.08
352	桑枝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2	11.76
353	黑芝麻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4	33.32
354	海藻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0	49
355	瞿麦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1	20.58
356	布渣叶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8	27.44
357	八角茴香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42.8	139.944

序号	药品品名	参考执行标准	单位	采购单项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358	醋甘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15.9	309.582
359	莲须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12	207.76
360	焦山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5.232	63.92736
361	千年健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4	62.72
362	火炭母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5	14.7
363	生三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0	39.2
364	柿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2	31.36
365	蛤蚧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对	37.7	36.946
366	浙贝母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98	292.04
367	白及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81	373.38
368	钩藤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73.92	170.4416
369	沙苑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93.2	189.336
370	辛夷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25	220.5
371	佛手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6	74.48
372	醋龟甲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15	210.7
373	黄柏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52.32	149.2736
374	醋鳖甲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04	297.92
375	地骨皮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16	211.68
376	枸杞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4.8	92.904
377	紫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83.39	865.7222
378	石斛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24	219.52
379	重楼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490.832	1461.01536
380	菊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23	120.54

序号	药品品名	参考执行标准	单位	采购单项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381	白鲜皮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71.2	363.776
382	覆盆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20	313.6
383	肉苁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36	133.28
384	黄精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35	132.3
385	生川乌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57.04	153.8992
386	生半夏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44	141.12
387	生草乌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92.4	188.552
388	生南星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5.2	73.696
389	制南星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22	119.56
390	姜半夏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47	242.06
391	法半夏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16	211.68
392	制川乌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89.6576	381.864448
单价总合计（元）					108677.0784

注：投标单价=投标费率报价*采购单项限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江西成通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标项1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	无偏离
保质期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有效期不少于 2 年，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1 年（即库存有效期不能少于 1 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有效期不少于 2 年，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1 年（即库存有效期不能少于 1 年）。	无偏离
质量要求	1. 商品质量控制：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中药饮片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1. 商品质量控制：我公司承诺在供货时提供中药饮片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我公司承诺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无偏离
	验收标准：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我公司承诺响应验收标准：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无偏离
	2. 按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承诺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供货时，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产品或缺少供货产品	2. 我公司承诺按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投标承诺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供货时，若我公司未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产品或缺少供货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的，均视为核验不合格，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主要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标准：	产品的，均视为核验不合格，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其不利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主要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标准：	
	▲（1）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中药饮片来源参照《中国药典》2020 版标准，中药饮片炮制应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省级标准《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1）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中药饮片来源参照《中国药典》2020 版标准，中药饮片炮制应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省级标准《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无偏离
	▲（2）中药饮片规格等级：所有中药品种应执行采购人规定等级要求，参照《中国药典》2020 版标准或最新版药典标准。	▲（2）我公司承诺中药饮片规格等级：所有中药品种应执行采购人规定等级要求，参照《中国药典》2020 版标准或最新版药典标准。	无偏离
	（3）中药饮片质量要求：中药饮片炮制规格应依照采购人用药习惯和招标要求执行。	（3）我公司承诺中药饮片质量要求：中药饮片炮制规格应依照采购人用药习惯和招标要求执行。	无偏离
	▲（4）中药饮片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等变质现象。有效成分、杂质、水分、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以及二氧化硫含量等指标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标准、或最新版药典标准或者地方规范标准要求。	▲（4）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等变质现象。有效成分、杂质、水分、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以及二氧化硫含量等指标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标准、或最新版药典标准或者地方规范标准要求。	无偏离
	（5）饮片包装外观整洁，不得出现	（5）我公司承诺饮片包装外观整洁，	无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细末太多的情况。	不得出现细末太多的情况。	离
	(6) 中药饮片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透明并符合药用标准的塑料材质严密包装，中药饮片的包装量最多不能超过一千克。	(6) 我公司承诺中药饮片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透明并符合药用标准的塑料材质严密包装，中药饮片的包装量最多不能超过一千克。	无偏离
	▲(7)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标签应注明品名、产地、规格、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有质量合格的标志，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必须注明批准文号。每种中药饮片配送时需将质量检测报告随货同行。	▲(7) 我公司承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标签注明品名、产地、规格、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有质量合格的标志，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必须注明批准文号。我公司承诺每种中药饮片配送时需将质量检测报告随货同行。	无偏离
	▲(8) 供应商提供的野生动物中药饮片必须具备林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印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相关药品（如阿胶、鹿角胶、龟甲胶、胆南星）必须具备国家药品行政主管机关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即“国药准字号”）。	▲(8)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野生动物中药饮片具备林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印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相关药品（如阿胶、鹿角胶、龟甲胶、胆南星）我公司承诺具备国家药品行政主管机关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即“国药准字号”）。	无偏离
	(9) 中药饮片目录编制应符合医保目录规定。	(9) 我公司承诺中药饮片目录编制符合医保目录规定。	无偏离
	3. 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3.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无偏离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根据采购人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供货，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般用药务必	1. 我公司承诺响应交货期：根据采购人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供货，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在3日内, 紧急用药在24小时内按采购人发出的需求供货。	般用药务必在3日内, 紧急用药在24小时内按采购人发出的需求供货。	
	2. 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使用完为止。	2. 我公司承诺响应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使用完为止。	无偏离
	3. 提交货物地点: 广西北海市,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我公司承诺响应提交货物地点: 广西北海市,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4.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4. 我公司承诺响应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无偏离
	5. 随货同行物品及服务: (1) 货物、出库单、及标准附件 (与药品批次对应的单据、检验报告等); (2) 验收合格后协助整理上架, 不合格的退货处理。	5. 我公司承诺响应随货同行物品及服务: (1) 货物、出库单、及标准附件 (与药品批次对应的单据、检验报告等); (2) 验收合格后协助整理上架, 不合格的退货处理。	无偏离
付款时间和方式	1. 每批次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验收报告, 双方根据实际验收合格的品种及数量进行结算并签署结算清单, 中标人根据结算清单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待采购人对所有资料审核完后进行逐月审批付款。	1. 我公司承诺每批次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和我司双方签订验收报告, 双方根据实际验收合格的品种及数量进行结算并签署结算清单, 我公司承诺根据结算清单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待采购人对所有资料审核完后进行逐月审批付款。	无偏离
	2. 本项目交货时间内, 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 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2.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交货时间内, 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我司承担, 投标报价中包含检定费用, 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无偏离
售后服	1. 由中标人送货上门, 由此产生的	1. 我公司承诺由我公司送货上门, 由	无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务要求	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司负责，报价时我公司已考虑相关费用；	离
	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规定时限完成配送及售后服务。	2. 我公司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规定时限完成配送及售后服务。	无偏离
	3. 中标人在采购人中药房须至少配备2名售后固定人员协助对中药饮片质量进行管理，协助采购人将中药饮片整理上架，中标人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具有药士或中药士及以上资格证的药学类专业人员，工作期间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3. 我公司承诺在采购人中药房须至少配备2名售后固定人员协助对中药饮片质量进行管理，协助采购人将中药饮片整理上架，我公司承诺配备的服务人员具有药士或中药士及以上资格证的药学类专业人员，工作期间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无偏离
	4.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4. 我公司承诺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无偏离
	5. 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我公司承诺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无偏离
	6. 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6. 我公司承诺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7.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人暂不能提供，中标人应在接单后 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从本项目其他中标人中择优选择。	7. 我公司承诺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我公司暂不能提供，则在接单后 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从本项目其他中标人中择优选择。	无偏离
	8.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我公司承诺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无偏离
	9. 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的要求。	9. 我公司承诺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的要求。	无偏离
	10.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一个月内若不按规定时间配送，中标人向采购人按下列约定支付违约金：第一次 1000 元，第二次 3000 元，第三次 5000 元，第四次 10000 元，第五次 20000 元，五次以上不按规定时间配送，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中标人，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 我公司承诺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一个月内若不按规定时间配送，我公司则向采购人按下列约定支付违约金：第一次 1000 元，第二次 3000 元，第三次 5000 元，第四次 10000 元，第五次 20000 元，五次以上不按规定时间配送，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我公司，并要求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无偏离
	11.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	11. 我公司承诺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发生的风险均由我司负责。	离
	12. 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材料缺陷或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问题，由中标人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从合同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补足。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每次要求配送的任意一个品种中药材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必须及时对该品种进行退换货处理，且需在3日内完成合格货品的退换。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3日内完成合格退换货，采购人有权在市场上进行等量紧急采购，由此产生的差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从合同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补足。同时，该不良行为将被记录为1次质量问题。	12.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材料缺陷或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问题，由我司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从合同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我司另行补足。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每次要求配送的任意一个品种中药材出现质量问题时，我必须及时对该品种进行退换货处理，且需在3日内完成合格货品的退换。若我公司未能在规定3日内完成合格退换货，采购人有权在市场上进行等量紧急采购，由此产生的差价由我司承担，费用从合同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补足。同时，该不良行为将被记录为1次质量问题。	无偏离
	13. 为强化中标人质量管控意识，根据质量问题发生的频次、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影响，设置梯度式扣罚机制：	13 我公司承诺响应为强化中标人质量管控意识，根据质量问题发生的频次、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影响，设置梯度式扣罚机制：	无偏离
	（1）轻度质量问题（1-3次）：当质量问题记录达到1次时，对中标人处以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5%的罚款；达到2次时，罚款比例提升至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的8%；达到3	（1）我公司承诺响应轻度质量问题（1-3次）：当质量问题记录达到1次时，对我司处以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5%的罚款；达到2次时，罚款比例提升至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的8%；达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次时，罚款比例提高至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的 10%。罚款从下一批次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警告，要求其限期提交质量整改报告。	到 3 次时，罚款比例提高至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的 10%。罚款从下一批次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采购人将向我公司发出书面警告，要求其限期提交质量整改报告。	
	（2）中度质量问题（4-6 次）：质量问题记录达到 4 次时，处以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 15%的罚款；达到 5 次时，罚款比例为 20%；达到 6 次时，罚款比例提升至 25%。除扣除罚款外，采购人将暂停与中标人新的采购订单合作 15 天，期间中标人需全面开展内部质量整顿，整顿完成后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恢复合作。	（2）我公司承诺响应中度质量问题（4-6 次）：质量问题记录达到 4 次时，处以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 15%的罚款；达到 5 次时，罚款比例为 20%；达到 6 次时，罚款比例提升至 25%。除扣除罚款外，采购人将暂停与我司新的采购订单合作 15 天，期间我司全面开展内部质量整顿，整顿完成后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恢复合作。	无偏离
	（3）严重质量问题（7-10 次）：质量问题记录达到 7 次时，处以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 45%的罚款；达到 10 次时，罚款比例提升至 50%。同时，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 70%，并约谈中标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令其在 60 天内完成企业内部质量管控的彻底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所有合作业务。	（3）我公司承诺响应严重质量问题（7-10 次）：质量问题记录达到 7 次时，处以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 45%的罚款；达到 10 次时，罚款比例提升至 50%。同时，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 70%，并约谈中标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令其在 60 天内完成企业内部质量管控的彻底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所有合作业务。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4) 合同解除触发(11次及以上): 当质量问题记录达到11次(含)时, 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保留向中标人追索因多次质量问题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的权利。同时, 中标人将被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未来3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任何采购项目。	(4) 我公司承诺响应合同解除触发(11次及以上): 当质量问题记录达到11次(含)时, 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保留向中标人追索因多次质量问题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的权利。同时, 中标人将被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未来3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任何采购项目。	无偏离
	1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 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4. 我公司承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 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无偏离
	15.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 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 并送北海市市级及广西区药品检测部门检测部门检测, 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 我公司承诺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 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 并送北海市市级及广西区药品检测部门检测部门检测, 检测相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无偏离
	16. 质保期小于等于六个月的中药饮片,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 因中药饮片碎屑等不符合中药饮片使用要求的, 导致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6. 我公司承诺质保期小于等于六个月的中药饮片, 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退换, 因中药饮片碎屑等不符合中药饮片使用要求的, 导致年终盘点损耗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无偏离
	17.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 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17. 我公司承诺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 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8. 中标人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得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确认为假冒伪劣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同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8. 我公司承诺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得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确认为假冒伪劣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同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无偏离
	19.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将部分饮片归为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人则按国家政策要求采购该部分饮片，中标供应商取消配送该部分饮片的资格。采购人不承担调配后对投标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未调整部分仍按原合同执行。	19. 我公司承诺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将部分饮片归为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人则按国家政策要求采购该部分饮片，我公司将取消配送该部分饮片的资格。采购人不承担调配后对我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未调整部分仍按原合同执行。	无偏离
	20. 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并保障采购人顺利运转。	20. 我公司承诺合同履行期限满后，我司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并保障采购人顺利运转。	无偏离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所有饮片进行统一费率报价，投标报价的费率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费率报价} \leq 100\%$ ，费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的，按将无效投标处理。	1. 我公司承诺针对所有饮片进行统一费率报价，投标报价的费率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费率报价} \leq 100\%$ ，费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的，按将无效投标处理。	无偏离
	2. 投标人必须就《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详见附件）中的所有货物在《投标报价明细表》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报价，即投标费率报价*	2. 我公司承诺必须就《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详见附件）中的所有货物在《投标报价明细表》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报价，即投标费率报价*上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上限单价作为单价报价，中药饮片报价单序号必须与招标品种目录序号一致，不得增加、删除行或列，不允许选择性报价或漏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限单价作为单价报价，中药饮片报价单序号必须与招标品种目录序号一致，不得增加、删除行或列，不允许选择性报价或漏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所有投标人必须就以上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以中药饮片目录投标费率作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3. 我公司承诺就以上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以中药饮片目录投标费率作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无偏离
	4. 合同履行6个月内，中标供应商价目表原则上不允许变动。6个月后，如遇药材市场价格波动超过±10%时，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并附具市场价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执行。同时明确若药品在合作期内进入国家或地方集采，应按集采价格供货。	4. 我公司承诺响应合同履行6个月内，我司价目表原则上不允许变动。6个月后，如遇药材市场价格波动超过±10%时，我司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并附具市场价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执行。同时明确若药品在合作期内进入国家或地方集采，应按集采价格供货。	无偏离
	5. 投标报价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设备耗材、维护设备相关费用、水电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包含产品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利息、代理服务费等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5. 我公司承诺投标报价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设备耗材、维护设备相关费用、水电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包含产品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利息、代理服务费等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6.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将部分饮片归为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人则按国家政策要求采购该部分饮片，该部分饮片采购价格，按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价格据实采购结算。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合同总金额共约为 2000.00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某药品实际发生采购量×某药品中标单价为准。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6. 我公司承诺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将部分饮片归为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人则按国家政策要求采购该部分饮片，该部分饮片采购价格，按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价格据实采购结算。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合同总金额共约为 2000.00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某药品实际发生采购量×某药品中标单价为准。我公司承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无偏离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需求所列的清单进行报价，所报单价不能高于上限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7.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需求所列的清单进行报价，所报单价不能高于上限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无偏离
	8. 中药饮片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	8. 我公司承诺响应中药饮片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 根据采购人用药的应急需求，对采购目录外的药品品种（如：西红花、阿魏、麝香、羚羊角、海马、海龙、象皮、炮山甲等），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寻找货源。	1. 我公司承诺响应根据采购人用药的应急需求，对采购目录外的药品品种（如：西红花、阿魏、麝香、羚羊角、海马、海龙、象皮、炮山甲等），我司将配合采购人寻找货源。	无偏离
	2. 中标人无法按质量或不能及时供应，采购人可通过其它渠道进行采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该费用。	2. 我公司承诺响应无法按质量或不能及时供应，采购人可通过其它渠道进行采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该费用。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我公司承诺响应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无偏离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	管理体系要求：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我公司承诺响应管理体系要求：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无偏离
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我公司承诺响应业绩要求：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无偏离
▲(二) 验收标准	1. 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采购合同要求开展验收。	1. 我公司承诺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采购合同要求开展验收。	无偏离
	2. 中标人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药品和相关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中标人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中标人交付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药品和相应的服务。	2. 我公司承诺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药品和相关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中标人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中标人交付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药品和相应的服务。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3.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3. 我公司承诺响应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无偏离
▲(三) 验收方法	1. 采购人对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 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1. 我公司承诺响应采购人对我公司交付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 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无偏离
	2. 验收样品,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 需按采购人附件明细表递交, 【独立包装, 每份约 50g (名贵药材可以减少样品数量, 但不能影响验收专家针对样品进行验收工作, 如因投标人提供样品数量过少, 而导致影响样品评审的,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均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 标注品名、序号、产地; 样品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后, 再按照自编序号 10 份一组, 单独用大一些的袋子 (或小箱子)	2. 验收样品,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本项目, 我公司承诺在签订合同前, 需按采购人附件明细表递交, 【独立包装, 每份约 50g (名贵药材可以减少样品数量, 但不能影响验收专家针对样品进行验收工作, 如因投标人提供样品数量过少, 而导致影响样品评审的,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均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 标注品名、序号、产地; 样品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后, 再按照自编序号 10 份一组, 单独用大一些的袋子 (或小箱子)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包装一次【例如：1 到 10 号，11 到 20 号，以此类推，最后不够 10 份的也单独包装；并在袋子（或小箱子）外面标注或用标签标明袋子（或小箱子）内样品的序号。】，最终将一个分标涉及的所有样品分组包装后，再装进一个大箱子提交（一个大箱子装不完可以用 2 个，不建议超过 2 个）不得将所有样品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后散装提交。	子）包装一次【例如：1 到 10 号，11 到 20 号，以此类推，最后不够 10 份的也单独包装；并在袋子（或小箱子）外面标注或用标签标明袋子（或小箱子）内样品的序号。】，最终将一个分标涉及的所有样品分组包装后，再装进一个大箱子提交（一个大箱子装不完可以用 2 个，不建议超过 2 个）不得将所有样品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后散装提交。	
	3. 中标人不提供样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不予以验收，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由验收委员会现场从所提交的所有样品抽取 20 份进行评审，以中药饮片样品的产地、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手摸及鼻闻等方式评审。	8.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承诺响应不提供样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不予以验收，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由验收委员会现场从所提交的所有样品抽取 20 份进行评审，以中药饮片样品的产地、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手摸及鼻闻等方式评审。	无偏离
	4. 由采购人对药品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再次进行验收，验收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	4. 由采购人对药品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再次进行验收，验收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人该品种采购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人该品种采购周期内的配送资格。	周期内的配送资格。	
	5. 后续供货批次、批号，必须和封存样品的质量标准、产地、规格等级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	5. 后续供货批次、批号，必须和封存样品的质量标准、产地、规格等级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	无偏离
	6. 中标人按要求包装样品，按所投分标分别提供。提供的样品不予以清退，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6.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承诺按要求包装样品，按所投分标分别提供。提供的样品不予以清退，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无偏离
	7.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进行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与之相关检查、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7.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承诺交货前对拟提交的货物进行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与之相关检查、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无偏离
	8.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中标人未到场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	8.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承诺响应采购人组织验收，我公司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中标人未到场的，视为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无偏离
(四) 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运营保障措施方案(如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相关业绩(如有)和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如有)，不满足要求的不予加分。	我公司承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运营保障措施方案(如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相关业绩(如有)和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如有)，不满足要求的不予加分。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特别说明：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二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特别说明：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二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 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江西成通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05 日

六、售后服务承诺

五、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北海市中医医院

我司江西成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作为北海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6-G1-990072-GXTZ）的投标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我司生产、配送、质量管控实际能力，郑重作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一、服务总则

我方坚持“质量第一、客户至上、快速响应、全程保障”的服务原则，所有服务承诺均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若因我方服务未达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二、服务团队配置

我方组建“专职服务经理+驻院团队+后台支持”的三级服务体系，确保服务无死角：

岗位	人员配置	资质要求	职责
专职服务经理	陈林（总经理，主管药师）	18 年中药行业管理经验，持有《执业药师资格证》	全权对接采购人需求，统筹协调质量、配送、售后等问题，24 小时响应
驻院服务人员	2 名固定人员： 宋柯, 17770567563; 叶明翠, 18214976373	均持有中药士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从业经验≥3 年	负责日常饮片验收、上架、质量巡查、退换货协助，遵守采购入院内规章制度
应急联系人	敖小军（项目经理）	10 年药品配送管理经验	24 小时值班电话：18179585989， 备用联系人：杨园生， 13879579736。

后台支持团队	质量部 3 人、生产部 2 人、配送部 2 人	均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负责质量问题调查、应急货源调配、配送路线优化等支持
--------	-------------------------	-------------	---------------------------

三、退换货服务

类型	响应时限	服务内容
一般药品退换	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	免费上门取件，更换同规格、同质量的合格产品，承担所有运输、检测费用；若为错发/漏发，同步补足差额
紧急药品退换	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完成	针对急救、手术等特殊用药，优先调配我司江西基地库存，启用自有冷链配送车辆（赣 C2W276）专车送达，确保不影响临床使用
退换货范围	无限制	涵盖质量问题（虫蛀、霉变、走油、重金属/农残超标等）、错发漏发、包装破损、效期不足（≤6 个月）等所有情形，无条件退换，不设置任何门槛

四、配送人员明细

序号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岗位	备注
1	敖小军	男	13755898288	业务沟通、计划接收、安排	
2	皮小刚	男	17770567566	配送司机	
3	杨园生	男	13879579736	配送司机、现场协调人员	
4	杨国华	男	13617956139	配送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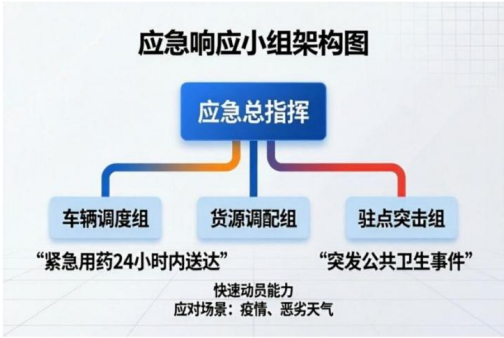
五、专业服务团队人员明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学历	专业	备注
1	陈林	360312196812010038	15307811768	专科	中药学	全面统筹项目的整体运作
2	朱建新	362326198706091830	15070545368	本科	药学	质量管理员：调派
3	宋柯	362203199402120035	17770567563	本科	制药工程	质量管理员：驻点服务
4	叶明翠	3607271995082233	1821497637	本科	中药学	质量管理员：

		2X	3			驻点服务
--	--	----	---	--	--	------

四、应急响应机制

4.1 应急响应小组架构图



4.2 应急供货响应：

- 采购人临时追加订单：4小时内反馈货源情况，可供应的一般药品24小时内送达，紧急药品12小时内送达；
- 目录外稀缺品种（如西红花、麝香、羚羊角等），依托我司全国道地药材采购网络，24小时内反馈寻源结果，能供应的48小时内送达；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启动《应急保供预案》，优先保障采购人需求，增加配送频次至每日2次，必要时协调兄弟企业调货，确保不断供。
- 配送延误应急：若遇交通管制、车辆故障等情况，立即启用备用配送车辆（赣C8K822/赣C7D387），确保按承诺时限送达。

五、质量保障与追溯

- 全流程质量管控：我司建有2000 m²专业检测中心，配备美国沃特世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100余台设备，每批次饮片均附第三方检测报告（含重金属、农残、黄曲霉毒素等项目），随货同行。
- 全程追溯体系：建立从原料采购（道地产区）→生产加工（GMP车间）→仓储配送（温湿度监控）→临床使用的电子追溯链，采购人可随时查询任意批次产品的来源、检测记录、配送轨迹。

- **抽检配合:** 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北海市、广西区药监部门的临时抽检, 检测费用由我方承担; 若抽检不合格, 24 小时内完成退换, 并同步提交整改报告。

六、不良反应与医疗纠纷处理

- **不良反应监测:** 设立专职不良反应监测员, 接到采购人反馈后立即启动调查, 24 小时内给出初步处理意见, 配合采购人做好患者沟通、上报药监部门等工作。
- **医疗纠纷责任:** 若因我方产品质量导致医疗纠纷, 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包括患者医疗费、误工费、检测费、律师费等), 不推诿、不拖延。

七、价格调整响应

合同履行 6 个月内, 我方价目表原则上不调整;

6 个月后若药材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pm 10\%$, 我方主动提交书面调价申请及产地价格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不得擅自涨价;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 部分饮片纳入国家或地方集采目录, 我方按集采价格供货, 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八、日常运维服务

- **效期管理:** 每月排查库存饮片效期, 效期 ≤ 6 个月的提前书面提醒采购人, 效期 ≤ 3 个月的免费退换;
- **代煎服务支持:** 若采购人有中药代煎需求, 我方免费提供全智能煎药设备调试、操作人员培训, 确保煎药质量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
- **定期回访:** 每季度上门回访 1 次, 收集采购人意见, 优化服务流程; 每年免费提供 1 次中药饮片质量培训, 提升采购人药房人员专业能力。

九、监督与考核

我方接受采购人全程监督, 若未按承诺提供服务, 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第一次 1000 元、第二次 3000 元、第三次 5000 元, 以此类推);

设立投诉专线: 18179585989, 采购人可随时投诉, 我方 24 小时内回复处理结果, 直至采购人满意。

十、承诺响应以下商务条框的内容

1. 我公司承诺由我公司送货上门,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司负责, 报价时我公司已考虑相关费用;
2. 我公司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按规定时限完成配送及售后服务。
3. 我公司承诺在采购人中药房须至少配备 2 名售后固定人员协助对中药饮片质量进行

管理，协助采购人将中药饮片整理上架，我公司承诺配备的服务人员具有药士或中药士及以上资格证的药学类专业人员，工作期间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4. 我公司承诺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5. 我公司承诺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6. 我公司承诺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7. 我公司承诺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我公司暂不能提供，则在接单后 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从本项目其他中标人中择优选择。

8. 我公司承诺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9. 我公司承诺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的要求。

10. 我公司承诺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一个月内若不按规定时间配送，我公司则向采购人按下列约定支付违约金：第一次 1000 元，第二次 3000 元，第三次 5000 元，第四次 10000 元，第五次 20000 元，五次以上不按规定时间配送，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我公司，并要求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1. 我公司承诺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我司负责。

12.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材料缺陷或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问题，由我司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从合同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我司另行补足。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每次要求配送的任意一个品种中药材出现质量问题时，我司必须及时对该品种进行退换货处理，且需在 3 日内完成合格货品的退换。若我公司未能在规定 3 日内完成合格退换货，采购人有权在市场上进行等量紧急采购，由此产生的差价由我司承担，费用从合同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补足。同时，该不良行为将被记录为 1 次质量问题。

13 我公司承诺响应为强化中标人质量管控意识，根据质量问题发生的频次、严重程度

及造成的影响，设置梯度式扣罚机制：

（1）我公司承诺响应轻度质量问题（1-3次）：当质量问题记录达到1次时，对我司处以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5%的罚款；达到2次时，罚款比例提升至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的8%；达到3次时，罚款比例提高至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的10%。罚款从下一批次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采购人将向我公司发出书面警告，要求其限期提交质量整改报告。

（2）我公司承诺响应中度质量问题（4-6次）：质量问题记录达到4次时，处以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15%的罚款；达到5次时，罚款比例为20%；达到6次时，罚款比例提升至25%。除扣除罚款外，采购人将暂停与我司新的采购订单合作15天，期间我司全面开展内部质量整顿，整顿完成后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恢复合作。

（3）我公司承诺响应严重质量问题（7-10次）：质量问题记录达到7次时，处以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45%的罚款；达到10次时，罚款比例提升至50%。同时，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70%，并约谈中标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令其在60天内完成企业内部质量管控的彻底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所有合作业务。

（4）我公司承诺响应合同解除触发（11次及以上）：当质量问题记录达到11次（含）时，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向中标人追索因多次质量问题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的权利。同时，中标人将被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未来3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任何采购项目。

14. 我公司承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5. 我公司承诺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并送北海市市级及广西区药品检测部门检测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 我公司承诺质保期小于等于六个月的中药饮片，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退换，因中药饮片碎屑等不符合中药饮片使用要求的，导致年终盘点损耗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17. 我公司承诺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18. 我公司承诺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得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确认为假冒伪劣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同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9. 我公司承诺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将部分饮片归为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人则按

国家政策要求采购该部分饮片，我公司将取消配送该部分饮片的资格。采购人不承担调配后对我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未调整部分仍按原合同执行。

20. 我公司承诺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后，我司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并保障采购人顺利运转。

十一、附则

本承诺书为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我方中标，将自动纳入采购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江西成通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标项1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北海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简介： 1. 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饮片供货，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使用完为止。	项目简介： 1. 我公司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饮片供货，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使用完为止。	无偏离
		▲二、项目要求： 1. 中标人须具有提供本中药饮片采购清单所有品种中药饮片的能力。	▲二、项目要求： 1. 我公司承诺具有提供本中药饮片采购清单所有品种中药饮片的能力。	无偏离
		2.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无偏离

	3. 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药品收载的标准要求（《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标准、《中国药典》2020 版一部标准、《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版等），并满足采购人用药习惯要求。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国家中药批准文号的中药饮片需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按医院下达中药饮片计划交付产地、质量、价格、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	3.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药品收载的标准要求（《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标准、《中国药典》2020 版一部标准、《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版等），并满足采购人用药习惯要求。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国家中药批准文号的中药饮片需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按医院下达中药饮片计划交付产地、质量、价格、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	无偏离
	4. 包装袋有一面必须要有透明窗，能直观地看到内装中药饮片，须按照采购人临床需求提供价格统一的不同规格的小包装饮片（1-20g/包）和中包装饮片（0.5kg/包）、大包装饮片（1kg/包），且必须是同一厂家包装的产品。小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小包装饮片在中标单价的基础上增加 15 元/kg 的包装费用。对饮片质量如有争议，可送政府指定的药检部门进行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我公司承诺包装袋有一面必定有透明窗，能直观地看到内装中药饮片，按照采购人临床需求提供价格统一的不同规格的小包装饮片（1-20g/包）和中包装饮片（0.5kg/包）、大包装饮片（1kg/包），且必须是同一厂家包装的产品。我公司承诺小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小包装饮片在中标单价的基础上增加 15 元/kg 的包装费用。对饮片质量如有争议，可送政府指定的药检部门进行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无偏离

	5. 所有中药加工过程满足《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标准、202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要求，二氧化硫、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或有机氯农药残留量等低于《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标准、202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指标。	5. 我公司承诺所有中药加工过程满足《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标准、202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要求，二氧化硫、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或有机氯农药残留量等低于《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标准、202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指标。	无偏离
	6. 中标人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尤其是使用量小但采购人临床又需要使用的中药饮片品种，接到采购人采购通知后，保证及时组织备货和配送，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一般用药务必在 3 日内，紧急用药在 24 小时内）将中药饮片配送到位，以满足采购人用药需求。	6. 我公司承诺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尤其是使用量小但采购人临床又需要使用的中药饮片品种，我公司承诺接到采购人的采购通知后，保证及时组织备货和配送，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一般用药务必在 3 日内，紧急用药在 24 小时内）将中药饮片配送到位，以满足采购人用药需求。	无偏离
	7. 医院中药饮片质量监督组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饮片质量、配送服务、价格、退换货次数等进行评估，如中标人评估不合格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7. 我公司承诺相应医院中药饮片质量监督组定期对我公司的饮片质量、配送服务、价格、退换货次数等进行评估，如我公司评估不合格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无偏离

	8. 中标人必须建立药品档案，药品可供采购溯源，源头的相关信息要明确，如药品产地、生产厂家、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中标人应在供货时提供药品产地、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相关质量信息。	8. 我公司承诺建立药品档案，药品可供采购溯源，源头的相关信息要明确，如药品产地、生产厂家、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我公司承诺在供货时提供药品产地、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相关质量信息。	无偏离
	9. 为保障中药饮片品质的稳定可控，中标人配送的中选分标内所有品种（实行批准文号管理品种和精制饮片除外）的生产企业数量限定为不超过 3 家（可以为 3 家）。即中选分标内生产企业不超过 3 家（可以为 3 家）。	9. 为保障中药饮片品质的稳定可控，我公司承诺配送的中选分标内所有品种（实行批准文号管理品种和精制饮片除外）的生产企业数量限定为不超过 3 家（可以为 3 家）。即中选分标内生产企业不超过 3 家（可以为 3 家）。	无偏离
	10. 为推动中医药与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方便临床和患者，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中药协定方（文化产品）的研发（加工、粉碎）和推广工作，加工的协定方可在采购人目录范围内自由组方。	10. 为推动中医药与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方便临床和患者，我公司承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中药协定方（文化产品）的研发（加工、粉碎）和推广工作，加工的协定方可在采购人目录范围内自由组方。	无偏离
	▲三、中标人应具备提供中药饮片的配送服务经验、具备保证药品质量的仓储条件、应为本项目配备配送车辆。	▲三、我公司承诺完全具备提供中药饮片的配送服务经验、具备保证药品质量的仓储条件、应为本项目配备配送车辆。	无偏离

	▲四、中药饮片煎煮服务： 1. 中标人应驻点采购单位并提供中药饮片煎煮服务。中药煎煮服务必须符合《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及《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管理规定。	▲四、中药饮片煎煮服务： 1. 我公司承诺驻点采购单位并提供中药饮片煎煮服务。中药煎煮服务必须符合《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及《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管理规定。	无偏离
	2. 中标人应具有保证煎药质量的各种煎药设备，不仅能满足煎药的数量要求，还要满足特色药的煎制要求，能提供特殊煎煮方法（凡注明有先煎、后下、包煎、另煎、烊化、煎汤代水，应当按照要求或医嘱操作），并定期对煎药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门诊部患者的煎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我公司承诺应具有保证煎药质量的各种煎药设备，不仅能满足煎药的数量要求，还要满足特色药的煎制要求，能提供特殊煎煮方法（凡注明有先煎、后下、包煎、另煎、烊化、煎汤代水，应当按照要求或医嘱操作），并定期对煎药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门诊部患者的煎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无偏离
	3. 中药饮片代煎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以及包装材料等须符合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煎药过程可追溯、可监控，保证煎药质量和药效。	3. 中药饮片代煎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以及包装材料等须符合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煎药过程可追溯、可监控，保证煎药质量和药效。	无偏离

	4. 采购人将择优选择 1 家中标人组织代煎服务，被选中的中标人需要负责本项目所有标段的其他中标人饮片的代煎，且不能拒绝（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要求需要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其余 2 家中标人将负责相应比例的服务费。	4. 我公司完全同意将择优选择 1 家中标人组织代煎服务，被选中的中标人需要负责本项目所有标段的其他中标人饮片的代煎，且不能拒绝（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要求需要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其余 2 家中标人将负责相应比例的服务费。	无偏离
	5. 代煎饮片价格与院内供应价格实时同步，并按实际中药饮片处方剂数收取代煎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 3.00 元/剂。标项 1 代煎服务比例 57%，标项 2 代煎服务比例 27%，标项 3 代煎服务比例 16%。	5. 我公司承诺代煎饮片价格与院内供应价格实时同步，并按实际中药饮片处方剂数收取代煎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 3.00 元/剂。标项 1 代煎服务比例 57%，标项 2 代煎服务比例 27%，标项 3 代煎服务比例 16%。	无偏离
	▲五、配送到家服务： 1. 中标人应向患者提供配送到家服务，确保饮片或煎煮的药液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患者手中。同时，确保配送过程可追溯、可监控，保障患者用药安全。提供配送服务。门诊部患者的配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特殊情况下（如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饮片或代煎药液能够及时送达患者手中。	▲五、配送到家服务： 1. 我公司承诺向患者提供配送到家服务，确保饮片或煎煮的药液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患者手中。同时，确保配送过程可追溯、可监控，保障患者用药安全。提供配送服务。门诊部患者的配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在特殊情况下（如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我公司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饮片或代煎药液能够及时送达患者手中。	无偏离

	2. 配送到家范围：向海大道以西的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两个主城区范围(不含涠洲岛、福成镇)。	2. 我公司承诺配送到家范围：向海大道以西的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两个主城区范围（不含涠洲岛、福成镇）。	无偏 离
	▲六、中标人需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品存储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采购人饮片供应，提高药房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	▲六、我公司承诺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品存储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采购人饮片供应，提高药房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	无偏 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除“商务要求”外的技术内容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江西成通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中医医院（单位名称）的北海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成通药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31368.18万元，资产总额为5818.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江西成通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网站自测结果截图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请填写企业名称

江西成通药业有限公司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 企业名称：江西成通药业有限公司

2. 所属行业：批发业

3. 上年末从业人员53人，上年度营业收入31368.18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05-25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上一步

结果下载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机械工业信息中心